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稳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态势，提升资源整合与配置效率，优化业务布局，持续推动主营业务有序发展，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久盛涛瑞（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盛涛瑞”）共同设立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企管中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99,990万元，久盛涛瑞认缴出资10万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投资后续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设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认缴出资额：100,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公司合计持有100%股权，其中公司直接持股99.99%，全资子公司久盛涛瑞（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0.01%。久盛涛瑞认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等。

三、新设企业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公司将始终坚持审慎经营原则，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新设企业有序开展与新能源领域密切相关的实体投资业务，同时公司将严格依据项目实际进度逐步出资，以确保资金使用效率和安全可控，切实保障资金用途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整体经营规划。

本次投资将优化公司在新能源业务领域的运营结构，提升资源整合与配置效率，助力新业务稳健拓展，同时有助于建立权责清晰、运作高效的新业务平台。设立全资下属企业可增强业务专业性，提升资金与资源的使用效率，为公司整体战略实施提供支持。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实际运营过程中，该有限合伙企业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政策与市场环境变化等风险。公司将通过完善治理机制、加强风险控制等措施积极稳妥应对，并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四、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